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通医药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问询函问题 1、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请你公司及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自查本次重组是否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形，请说明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华通医药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取得上市公司的说明文件，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经核查，上市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不发生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原有资产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将继续开展或实施。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有：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浙江省供销社相关审批或备案（如需）；4、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商议阶段，上述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尚未履行，有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还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购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资产或业务不注入公司，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综上，上市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